

臺南市立永康國中教師監考須知

100.02.17 導師會報提議

100.03.21 導師長會報決議

一、有劃卡作答之科目考試狀況--

狀況一：

監考教師若提前到達班級，可先發答案卡給學生，試題卷上課鐘響立即發下；教師不可因少數一、二個學生的特殊狀況而延遲發試題卷。

狀況二：

監考教師若鐘響才到班級，請先發試題卷，再親自發答案卡給學生。

二、因故（事假、病假）有調動監考節次的教師，需自行商請其他教師代理（本校教師），並事先通知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三、分發試卷答案紙時，請確實告知學生本節考試所發之卷紙張數。劃卡科目需確認學生領到答案卡以及提醒學生使用 2B 鉛筆畫卡並且要塗示清楚。

四、清查「出席學生人數」、「缺考學生座號姓名」，並需登記於試卷封套上，以便查核。

五、試卷袋內若有試題更正，監考教師需告知學生。另外，試題印刷不清、字跡不明或試題內容有疑義，則由命題教師透過廣播負責說明或解答。

六、每節考試請務必在下課鐘響結束後，點收答案卷(卡)數正確無誤後，才准許學生出考場。

七、教師於監考過程中應走動管理，避免閱讀書報、批閱作業、閱卷、使用電腦、於門口聊天及離開教室…等，與監考無關之事務。

八、嚴禁學生在考試期間將窗簾拉上。

九、如有學生違反考試規定，請將其座號、姓名及犯規事實註記於試卷封套上

十、監考教師必須點收答案卷數，並請核對答案卷數目與應考人數相符後簽名交回教務處，再請任教老師至教務處索回答案卷批改。

十一、請全體教師確實履行上列規定。監考過程中如有疑義，則由教務處邀集相關人員開會決定。

十二、本須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